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 
已報廢 X 光行李檢查儀 1 部及其附屬設備 公開標售案  
投標須知

一、本案依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，採通訊投標方式辦理公開標售。本案標售之標號、標的物、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：

(一)標號：114TC003。

(二)標的物：報廢 X 光行李檢查儀 1 部及其附屬設備(詳如附表)。

(三)底價：新臺幣 8,000 元整。

(四)保證金：新臺幣 800 元整。

二、本案已在本關外網及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。

(一)本關網站([http:// taichung.customs.gov. tw/](http://taichung.customs.gov.tw/))：資訊公開-標售公告。

(二)政府電子採購網([http://web.pcc.gov. tw/](http://web.pcc.gov.tw/))：常用查詢-財物變賣查詢。

三、開標時間與地點：11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，於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 10 段 2 號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4 樓會議室開標。

四、截標時間與地點：11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前，以專人或掛號送達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 10 段 2 號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5 樓文書檔案股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五、截、開標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停止辦公時，則順延至恢復辦公日之同一截、開標時間與地點。

六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置於臺中國際機場（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168號），投標者得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期前洽本關稽查組檢查課陳鈺潔課員（電話：04-26155098）安排參觀，看貨後如有疑問，應於投、開標前提出，投標後始有異議者，本關概不予受理，並對所標售貨物不負物品瑕疵擔保責任。

七、投標人投標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：

自然人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法人（公司）：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、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及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八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(三) 填妥投標人、標的物、投標金額(自然人應註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址及電話號碼。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九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開標結果，當場宣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繳納：

(一)即期票據(以「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」為受款人。):

1.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
2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。

(二)現金繳納：於截止投標前至本關4樓秘書室事務出納股繳納，並將收據連同投標文件，密封後投標，不得將現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。

十一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由本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拆封審查，基於變賣作業效率，本案開標時不受投標廠商家數限制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
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點規定者。

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5、投標單及保證金之格式與本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。

7、未檢附資格證明文件者。

(三)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- 十二、未得標者之保證金，應由未得標者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
- 十三、領取投標須知及投標單之時間地點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關網站（<https://taichung.customs.gov.tw/>）「資訊公開-標售公告」項下，下載投標相關文件。
- 十四、決標後，得標者應逕向本關秘書室事務出納股洽領繳款書，於開標之次日起7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關除沒收已繳納之保證金外，應通知次得標者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- 十五、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應於繳清價款之次日起3個日曆天內或雙方協議日期（14個日曆天內）按現況辦理交付標售標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款。
- 十六、本關對於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缺少，足使其價值或效用有欠缺者亦同。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標售物請依相關環保法令處理，不得任意棄置，倘違反規定，概由得標人負責。
- 十七、得標廠商（人）於搬運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發生意外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十八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九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標售案相關文件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，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收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因公眾安全或查核、稽核之需要，政府相關單位要求本關提供特定個人之資料時，本關將視合法正式的程序做可能必要之配合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14TC003
品 名	報廢 X 光行李檢查儀及其附屬設備
數 量 (含單位)	1 部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 8,000 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 800 元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公開標售案採通信投標方式辦理。</li> <li>2. 標的物不得轉售供他人再使用。</li> <li>3. 本批設備皆已經原能會核准永久停止使用</li> <li>4. 標售之標的物，不論其是否尚有效用，得標人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</li> </ol>

附表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 
已報廢 X 光行李檢查儀 1 部及其附屬設備明細表

序號	設備名稱	數量	單位	附屬設備	照片	存置地點	備註
1	X 光行李檢查儀及其附屬設備	1	部	X 光機螢幕、操作面板及其相關線路，與工作櫃	詳如照片-臺中國際機場	臺中國際機場 (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168 號)	已經原能會核准永久停止使用